

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21 层 12108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166,5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王晶为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原董事张洋先生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的职务，张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人数（7人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由王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66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